

<p>至二分之一。</p> <p>發行人之職員、受僱人犯第一項第六款之罪，其犯罪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p> <p>主管機關對於有第二項第二款情事之會計師，應予以停止執行簽證工作之處分。</p> <p>外國公司為發行人者，該外國公司或外國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會計主管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九款規定，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處罰。</p> <p>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處罰。</p>	<p>犯第一項第六款之罪，其犯罪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p> <p>主管機關對於有第二項第二款情事之會計師，應予以停止執行簽證工作之處分。</p> <p>外國公司為發行人者，該外國公司或外國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會計主管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九款規定，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處罰。</p> <p>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處罰。</p>	
---	---	--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盧秀燕 賴士葆 費鴻泰

三、臨時提案：

1、

按美國股市當日沖銷交易量占總交易量的 48.5%，日本是 45%，英國是 36%，香港是 20%，而我國只有 10%。為提高交易量，並降低一般投資人交易成本，請金管會會同財政部研議，就當日沖銷交易量採淨額課徵證交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費鴻泰 賴士葆 羅明才

2、

保護投資人及消費者權益，是當前世界金融監理發展趨勢。目前「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及「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功能已不符當前保障投資人及消費者權益之需要，為強化投資人及消費者權益之保護，請金管會於半年內提出「強化保護投資人及消費者權益之相關修法及整體方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盧秀燕 費鴻泰 羅明才

3、

有鑑於 105 年度地價稅開徵，引發社會諸多爭議，在全國各縣市引起民怨，由於財政部可以透過財政資訊中心掌握個人財產總歸戶之不動產持有情形，加以與戶政系統之連線也得以掌握

納稅人的資訊。爰此，要求財政部督導各縣市政府稅捐單位，於 106 年度地價稅開徵時，應於繳納通知單加註，提醒適用自用住宅稅率的納稅義務人得以即時申請，保障民眾權益。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曾銘宗 羅明才

4、

為提供提升股市量能並推動台灣資本市場國際化，如與「台日通」、「台星通」接軌等之具體措施。建請金管會召集相關官方、民間單位研議調整或延長台股交易時間之可行方案。

提案人：羅明才 曾銘宗 費鴻泰 賴士葆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因為臨時提案比較單純一點，所以先處理臨時提案。

第 1 案是曾銘宗委員領銜提案，金管會沒有意見，我們照案通過。

第 2 案也照案通過。

第 3 案倒數第 3 行的「繳納通知單」，改成「繳款書」，倒數第 2 行的「即時申請」，改為「申請適用」。各位可以同意的話，修正通過。

第 4 案照案通過。

現在來處理證券交易法，相關資料有涵蓋金管會的建議版本，我們按照條次逐條處理，而不是按照各案的先後順序。

處理第二十八條之四。本條有金管會的建議條文，請問有提案的曾銘宗委員可以同意嗎？

曾委員銘宗：沒問題。

主席：好，第二十八條之四按照金管會建議的條文修正通過。

施委員義芳：等一下，這次樂陞案中，相關無形資產的部分出事，你們又把無形資產扣除，這樣合理嗎？

王局長詠心：這個部分涉及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事實上，在市場上能夠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的公司，其債信都要相當好才有能力發行，所以目前能夠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的公司，大部分是台積電、台電或是中油等大型的公司，大概只有 9 家左右。現在主要是電信業的無形資產比較高一點，他們有受到這個條款的限制，因此曾經建議修改公司法；經過小組討論之後，有予以接受。這個部分讓他們減去無形資產之後，額度還是維持公司法的 1/2，我們就不要再擴大了，等於是適度的限縮。真正能夠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的公司是大型的公司，所以委員所舉的樂陞案，他們在市場上可能沒有辦法發行，因此應該不會有……

施委員義芳：樂陞在還沒有出事之前，你還是認為它是好公司，不是不好的公司啊！是出事之後，才認為它是不好的公司。

主席：請問，樂陞沒有出事前，可不可以適用這個條例？

王局長詠心：它還是可以發行公司債，但市場上可能沒有辦法得到認同，因為要發……

主席：無擔保的不能發，是不是？

王局長詠心：無擔保公司債，如果沒有一定信評，沒有人會買，因為沒有擔保。